

基础医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基础医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做到合理配置、科学使用，提高仪器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7〕2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预约登记制度

- 1、在大仪平台使用仪器前，先进行使用规定和实验室安全学习，取得使用资格后由导师签署知情文件后方可进行实验。
- 2、大仪平台所有仪器须提前预约，仪器使用完毕，如实填写使用记录本。首次使用大型精密仪器须提前与仪器管理员沟通仪器使用事项，做好实验准备再预约。
- 3、使用者根据样品情况及数量估算预约时间，按需预约。一般仪器每人每天单次预约时长不超过4小时。有特殊实验需求需提前与管理员沟通协调。特殊仪器根据仪器具体要求预约。
- 4、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实验，若使用超时，后面的预约人在其预约时间内具有绝对优先权。
- 5、预约时间与实际使用时间取长计费。
- 6、本人预约本人使用，严禁代约。计费和其他问题，遵循谁预约谁负责原则。
- 7、如需取消预约，需在实验开始前15分钟进行操作，有特殊规定的仪器按仪器规定执行。

（二）仪器使用管理规则

- 1、大仪平台全天候开放，工作人员值守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6: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台仪器具体开放时间依各仪器规定执行。
- 2、一般使用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预约使用仪器；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使用者可在仪器开放所有时间段内使用相应仪器；未经培训的任何人不得私自上机操作。
- 3、使用者操作仪器须严格遵守仪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调节仪器上不熟悉及不知功能的部分。在使用中仪器如出现问题，请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并将问题做好记录，严禁擅自处理或隐瞒。
- 4、只允许使用者本人及相关实验1-2人进入仪器间，与实验无关者禁止进入。
- 5、实验结束后及时拷贝相关实验数据，原始数据只保留一个月。为防止仪器电脑中毒，必须用光盘或格式化的U盘拷贝数据。严禁未经许可

拷贝他人数据。

- 6、实验完成后清理好自己的物品及实验台面，按要求关闭仪器、水电、实验室房门。
- 7、禁止在实验区域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宜，如饮食、吸烟、打游戏、嬉戏等。
- 8、在仪器预约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分歧，请与工作人员协商解决。

（三）培训与考核制度

- 1、大仪平台定期举办专业技术理论培训和各类仪器操作培训，理论培训由仪器厂商工程师和大仪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授课，仪器操作培训主要由大仪平台专业技术人员授课，师生可根据需要报名参加。
- 2、使用者参加仪器操作培训，经课题组长签字同意及本人签署独立操作资格申请书后，可申请仪器考核，考核通过后，可获取由大仪平台发放的对应仪器的独立操作资格认证，可在仪器开放所有时间段内合理预约使用仪器。
- 3、培训结束后，仪器管理员须将获得独立操作资格的名单进行电子存档。

（四）独立操作资格管理条例

- 1、使用者参加仪器操作培训，经课题组长签字同意及本人签署独立操作资格申请书后，可申请仪器考核，考核通过后成为该仪器的资深用户，可在仪器开放所有时间段内合理预约使用仪器。
- 2、独立操作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仪器，未经允许，不得调节仪器上不熟悉及不知功能的部分。对于违反该规定者将给予警告，严重者取消其独立操作资格，且1个月以后才能重新申请独立操作资格的考核。使用者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仪器损坏，维修费用由其所在课题组承担。
- 3、仪器使用中如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不得擅自调整仪器当前状态，请及时与管理员取得联系，并将问题做好记录，严禁擅自处理或隐瞒。如发现仪器异常而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则立即取消其独立操作资格。
- 4、独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步骤正确开机和使用仪器，使用后做好仪器的清洁工作，及时关机。如当天有后续使用者，请按该仪器操作规程确认是否关机。
- 5、仪器使用完毕须如实登记使用记录。在已警告一次的情况下，如发现有不实登记者，给予取消独立操作资格的处罚。
- 6、只能操作取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仪器，其它仪器未经允许不得擅用。

- 7、独立操作人员预约的时间段必须是本人操作，不能替他人预约由他人操作仪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独立操作资格且1个月以后才能重新申请独立操作资格的考核。
- 8、只允许使用者本人及相关实验1-2人进入仪器间，未经平台同意，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 9、实验完毕，请清理好实验台面，保持实验环境整洁。
- 10、独立操作人员须遵守各仪器的独立操作人员管理细则。

（五）违规惩罚规则

为确保安全和高效地使用平台大型仪器设备，请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如若发现违反规定者，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禁用仪器2周，年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行为者，禁用仪器1个月，并在学院网站通报。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平台管理委员会给予进一步处罚。因违反使用管理规定导致仪器损坏的，须承担维修费用。

基础医学院

2022年6月1日